

# 煤转化与新型炭材料湖北省重点实验室 安全管理制度

根据国务院《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湖北省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武汉科技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实验室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验室的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实验室的工作条例。

1.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员，统一学习实验室安全管理条例，遵守安全制度，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，熟悉相关实验设备安全使用常识。

2. 实验前要全面检查安全，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。需在通风柜中进行的实验与操作，严禁外移。使用剧毒品，需全程采用保护措施。

3. 加热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查，使用时放在不燃操作台上，并与易燃物保持一定距离。易燃、易爆品禁止用明火加热。使用煤气、电器加热时要坚守岗位，用后及时关闭。

4. 易燃、易爆、剧毒品领取要指定专人。室内不准大量存放易燃易爆物品，不准将性质相抵触的物品放在一起，要远离火源。

5.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。如遇火警，除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消防措施灭火外，应及时向上级报告，并通知相关部门。

6. 工作结束时，要对气、点、水源、药品、通风等进行认真的检查。

7. 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各类人员，如因违反实验室安全防火管理条例并引发安全事故的，一律由事故责任人承担全部责任。